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疫苗检验
用实验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397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7397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疫苗检验用实验家具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验家具（包括：中央台、边台、仪器台等）	1 批	中央台、边台、仪器台、不锈钢中央台、不锈钢边台、不锈钢边台（满柜式）、不锈钢边台水柜、边台水柜、中央台试剂架、中央台水柜、天平台、转角台、高温台、边台吊柜、边台试剂架、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实验室不锈钢货架、不锈钢实验凳、不锈钢洗刷池、不锈钢鞋柜、实验室更衣柜、鞋柜、鞋衣柜、药品柜、实验室不锈钢衣柜、器皿柜、实验室货架、地台、功能柱、304 不锈钢功能柱（简易款）、实验凳、纯水龙头、单口感应式纯水龙头、单口感应式水龙头、单口水龙头、滴水架、三口水龙头、水盆（中）、洗眼器、洗手盆、毒品柜（保险柜）、负压天平罩、耗材柜、90 分钟防火试剂柜、可移动不锈钢液瓶置物架、淋浴器、排风废液柜、天平台防风罩、仪器台废液收集系统等。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中标人需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家具的清点、验收，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2779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央台 1</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实验家具 （包括：中央台、边台、仪器台等）</td><td>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家具 （包括：中央台、边台、仪器台等）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家具 （包括：中央台、边台、仪器台等）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产品配置及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

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 (21 分)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要求条款，其中有 1 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 分，共 21 项，最多得 21 分； 2.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响应，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项最高得 21 分。 注：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要求条目进行响应。其中“▲”号条款的响应内容应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平面设计图纸方案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平面设计图纸方案（包括 1-4 层平面布置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2 层理化实验室、2 层分子生物学房间）、产品三视解析图），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图纸方案： （1）图纸齐全完整，涵盖所有要求的图纸类型，且图纸布局设计精准，与实验室功能需求高度匹配；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科学，材质工艺等细节清晰明确，效果图真实美观，能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的，得 6 分； （2）图纸齐全，图纸布局设计有细微误差，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存在少量细节需完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无明显缺陷，材质工艺等细节有一定呈现，效果图能反映产

			品情况的，得 4 分； （3）图纸齐全，图纸布局设计有误差，不能完全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细节需完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有欠缺，材质工艺等细节未呈现，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的，得 2 分； （4）图纸不齐全，部分房间布局设计有缺陷，不能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度；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存在明显问题，材质工艺等细节模糊不清，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的，得 1 分； （5）图纸缺失严重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产品设计图纸方案（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方案（包括产品三视解析图及产品 3D 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台 1、边台、中央台水柜、仪器台等产品）），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图纸方案： （1）图纸齐全完整，涵盖所有要求的图纸类型，且图纸设计精准，与采购需求高度匹配；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科学，材质工艺等细节清晰明确，效果图真实美观，能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的，得 6 分； （2）图纸齐全，图纸设计有误差，不能完全与实验室功能需求匹配，细节需完善；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有欠缺，材质工艺等细节有一定呈现，效果图能基本反映产品情况的，得 4 分； （3）图纸不齐全，产品设计有缺陷，不能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产品外形及结构设计存在明显问题，材质工艺等细节模糊不清，效果图无法清晰展现产品信息的，得 2 分； （5）图纸缺失严重或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含中央台、边台），每提供一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合同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盖章的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产品品牌、名称和产品规格型号）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
		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方案部分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6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产品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进度保障措施、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生产人员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1）能够充分考虑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详尽科学，进度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齐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设计科学可行；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6 分； （2）产品生产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明确清晰，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3）产品生产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有欠缺，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产品生产实施方案粗糙，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措施、产品生产岗位和人员配置简单模糊，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不能满足需求，

			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 (3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生产质量情况，提供完善的充足的原材料采购方案，详细阐述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方案全面详细的，得 3 分； (2)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满足本项目生产质量情况，原材料采购方案基本完整，加工制造过程仅阐述相关工序流程但未明确结合项目具体需求，出厂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主的，得 2 分； (3)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措施简陋，各项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供货安装方案 (6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设备进场时间计划和流程、供货安装人员配置、设备安装与调试具体措施、安全保障、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各种备品备件等辅材配备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充分考虑项目设备进场、施工安装的实际需求，安排技术能力过硬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有具体详细的安装调试措施的，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的，得 6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能够结合项目设备安装、集成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作业措施完善得当的，提供备品备件、辅材的，得 4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能结合项目设备安装、集成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作业措施具有可行性，提供备品备件、辅材的，得 2 分；

			(4)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详细，校园施工的各项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备品备件、辅材等有待进一步根据项目需要充实完善，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 质保期以 3 年为基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售后服务团队、具体服务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售后情况，提供充足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及时、售后服务团队稳定丰富、具体服务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本项目售后情况，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满足需求、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满足需求、售后服务团队稳定、具体服务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未结合本项目售后情况，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置简陋、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不满足需求、售后服务团队及具体服务措施简陋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培训情况，提供完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内容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及分析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4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能够充分分析出本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并进行相关的论述，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完善可行的，得4分； （2）能够针对本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并进行详细的相关论述，提出具体的应对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够充分，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应对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4）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粗糙，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应对方案简陋，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得0分。
5	政策性得分	政策性得分（1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0.25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中央台 1	数量：135.20 米
2.	中央台 2	数量：4.85 米
3.	边台	数量：161.18 米
4.	仪器台	数量：49.63 米
5.	不锈钢中央台	数量：4.35 米
6.	不锈钢边台	数量：127.19 米
7.	不锈钢边台（满柜式）	数量：2.40 米
8.	不锈钢边台水柜	数量：13.50 米
9.	边台水柜	数量：18.00 米
10.	中央台试剂架	数量：8.65 米
11.	中央台水柜	数量：40.50 米
12.	天平台	数量：22.00 台
13.	天平台 2	数量：2.00 台
14.	天平台 3	数量：15.00 台
15.	转角台	数量：2.00 台
16.	高温台	数量：16.60 米
17.	边台吊柜	数量：153.81 米
18.	边台试剂架	数量：149.51 米
19.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数量：2.00 个
20.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1	数量：2.00 个
21.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2	数量：2.00 个
22.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3	数量：5.00 个
23.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4	数量：7.00 个
24.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5	数量：2.00 个
25.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6	数量：1.00 个
26.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7	数量：2.00 个
27.	实验室不锈钢更衣柜 8	数量：1.00 个
28.	实验室不锈钢货架	数量：12.00 个
29.	不锈钢实验凳	数量：90.00 个
30.	不锈钢洗刷池	数量：15.00 个
31.	不锈钢鞋柜	数量：1.20 米
32.	实验室更衣柜	数量：14.00 个
33.	实验室更衣柜 1	数量：2.00 个
34.	实验室更衣柜 2	数量：1.00 个
35.	鞋柜 1	数量：6.55 米
36.	鞋柜 2	数量：2.00 个
37.	鞋衣柜	数量：1.00 个
38.	药品柜	数量：23.00 个
39.	实验室不锈钢衣柜 1	数量：1.00 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40.	实验室不锈钢衣柜 2	数量：1.00 个
41.	实验室不锈钢衣柜 3	数量：1.00 个
42.	实验室不锈钢衣柜 4	数量：1.00 个
43.	器皿柜	数量：2.00 个
44.	实验室货架 1	数量：5.00 个
45.	实验室货架 2	数量：19.00 个
46.	地台	数量：8.00 个
47.	功能柱	数量：1.00 根
48.	304 不锈钢功能柱（简易款）	数量：62.00 根
49.	实验凳	数量：153.00 个
50.	纯水龙头	数量：47.00 套
51.	单口感应式纯水龙头	数量：16.00 套
52.	单口感应式水龙头	数量：16.00 套
53.	单口水龙头	数量：4.00 套
54.	滴水架	数量：57.00 套
55.	三口水龙头	数量：62.00 套
56.	水盆（中）	数量：48.00 套
57.	洗眼器	数量：60.00 套
58.	洗手盆	数量：27.00 套
59.	洗手盆 2	数量：1.00 套
60.	毒品柜（保险柜）	数量：1.00 个
61.	负压天平罩	数量：6.00 个
62.	耗材柜	数量：10.00 个
63.	90 分钟防火试剂柜	数量：2.00 个
64.	可移动不锈钢液瓶置物架	数量：52.00 个
65.	淋浴器	数量：2.00 个
66.	排风废液柜	数量：3.00 个
67.	天平台防风罩	数量：4.00 个
68.	仪器台废液收集系统	数量：4.00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中标人需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家具的清点、验收，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内容。

交货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相应的包装标准。同时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装箱单应标明货物名称、项目地址、货品位置等相关信息。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质保期内，每半年派人员检查一次。遇维修问题时，提供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8小时。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适配采购人原有的部分实验家具组件，安装后应符合采购人相关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疫苗检验工作所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1747-2008 《教学实验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如上述标准或规范不是最新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1.	中央台 1	规格：L*1500*850mm；数量：135.20 米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非设计要求）$\leq 2.0\text{mm}$；抽屉下垂度$\leq 20\text{mm}$，抽屉摆动度$\leq 15\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

	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3.1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 $\geq 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9\%$；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建材行业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建材行业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耐沸水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 $<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 $< 0.06\%$，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硫酸 98%，硝酸 68%，二氯乙酸 98%，正丁醇 99%，三氯甲烷 99%，四氢呋喃 99%，盐酸(37%)，磷酸 85%，双氧水 3%，氯化钠饱和溶液，王水，甲苯 99%，糠醛 99%，氯仿 99%，三氯乙烯 98%，丙酮 99%等污染物，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下柜体： 4.1 柜体采用全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47\pm 1)^{\circ}\text{C}$、湿度$(96\pm 2)\% \text{RH}$的环境下经$\geq 72\text{h}$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S0），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
--	---

		报告复印件。 5. 五金配件： 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 ▲5.1.1 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5.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2.	中央台 2	规格：L*1800*850mm；数量：4.85 米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3.0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

	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 $\leq 2.0\text{mm}$; 分缝(非设计要求) $\leq 2.0\text{mm}$; 抽屉下垂度 $\leq 20\text{mm}$, 抽屉摆动度 $\leq 15\text{mm}$; 着地平稳性 $\leq 2.0\text{mm}$;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 力 600N, 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力 2000N, 10 次; 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 质量 50kg, 高度 40mm; 跌落试验, 高度 150mm, 10 次; 以上试验后, 判定合格;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 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 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经耐盐浴试验,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 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3. 台面: 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 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3.1 抗菌性能: 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 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 $\geq 99.99\%$, 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9\%$; 3.2 耐沸水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 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 $< 0.01\%$, 厚度增加百分率 $< 0.06\%$, 表面质量 5 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 5 级: 无明显变化;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 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 检测硫酸 98%, 硝酸 68%, 二氯乙酸 98%, 正丁醇 99%, 三氯甲烷 99%, 四氢呋喃 99%, 盐酸(37%), 磷酸 85%, 双氧水 3%, 氯化钠饱和溶液, 王水, 甲苯 99%, 糠醛 99%, 氯仿 99%, 三氯乙烯 98%, 丙酮 99%等污染物, 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 4. 下柜体:
--	---

		4.1 柜体采用全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47\pm 1)^{\circ}\text{C}$、湿度$(96\pm 2)\% \text{RH}$的环境下经$\geq 72\text{h}$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S0）； 5. 五金配件： 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 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5.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3.	边台	规格：L*750*850mm；数量：161.18 米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非设计要求）$\leq 2.0\text{mm}$；抽屉下垂度$\leq 20\text{mm}$，抽屉摆动度$\leq 15\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3. 台面：采用$\geq 20\text{mm}$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3.1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geq 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geq 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geq 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geq 99.99\%$； 3.2 耐沸水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 0.06\%$，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 5 级：无明显变化；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硫
--	--	--

	酸 98%，硝酸 68%，二氯乙酸 98%，正丁醇 99%，三氯甲烷 99%，四氢呋喃 99%，盐酸(37%)，磷酸 85%，双氧水 3%，氯化钠饱和溶液，王水，甲苯 99%，糠醛 99%，氯仿 99%，三氯乙烯 98%，丙酮 99%等污染物，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 4. 下柜体： 4.1 柜体采用全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47\pm 1)^{\circ}\text{C}$、湿度$(96\pm 2)\% \text{RH}$的环境下经$\geq 72\text{h}$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S0）； 5. 五金配件： 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 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
--	---

		求情况为准。 5.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4.	仪器台	规格：L*900*850mm；数量：49.63 米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3.0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2.0mm；分缝（非设计要求）≤2.0mm；抽屉下垂度≤20mm，抽屉摆动度≤15mm；着地平稳性≤2.0mm；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3. 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3.1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

	≥99.99%; 3.2 耐沸水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 5 级：无明显变化；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硫酸 98%，硝酸 68%，二氯乙酸 98%，正丁醇 99%，三氯甲烷 99%，四氢呋喃 99%，盐酸(37%)，磷酸 85%，双氧水 3%，氯化钠饱和溶液，王水，甲苯 99%，糠醛 99%，氯仿 99%，三氯乙烯 98%，丙酮 99%等污染物，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 4. 下柜体： 4.1 柜体采用全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47±1）℃、湿度（96±2）%RH 的环境下经≥72h 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S0）； 5. 五金配件： 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
--	--

		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5.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5.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5.	不锈钢中央台	规格：L*1500*850mm；数量：4.35 米 1.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台面：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geq 20\text{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整度好。 3. 钢架：主体采用$\geq 38*38*1.2\text{mm}$ 矩形不锈钢管焊接组装而成，后梁采用回形架连接固定，结构稳定坚固； 4. 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6.	不锈钢边台	规格：L*750*850mm；数量：127.19 米 1.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台面：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geq 20\text{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 3. 下柜体：可采用钢架结构或落地柜结构； 3.1 钢架结构：钢架主体采用$\geq 38*38*1.2\text{mm}$ 矩形不锈钢管焊接组装而成，后梁采用回形架连接固定，结构稳定坚固；钢架结构下部带一层层板，层板采用不锈钢层板，层板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

		3.2 落地柜结构：柜体采用不锈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 五金配件： 4.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80000 次； 4.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4.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4.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7.	不锈钢边台（满柜式）	规格：L*750*850mm；数量：2.40 米 1.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台面：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20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 3. 下柜体：采用落地柜结构，满柜； 3.1 落地柜结构：柜体采用不锈钢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 五金配件： 4.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检测过载水平侧向静载荷，将抽屉导轨拉出至限位状态分别在抽屉面板两侧端中点水平加载 150N，5 次，无损坏；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在抽屉面板和后板的内侧垂直中心线、顶端以下三分之二处加载 200N，无损坏；耐久性≥ 80000 次； 4.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4.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4.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8.	不锈钢边台水柜	规格：L*750*850mm；数量：13.50 米 1. 不锈钢边台水柜均采用不锈钢实验台； 2. 总体要求：不锈钢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及如下： ▲2.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leq 2.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1000，≤ 3.0）$\leq 3.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leq 2.0\text{mm}$；抽屉下垂度$\leq 20\text{mm}$，抽屉摆动度$\leq 15\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

	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力学性能：需通过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载荷 100kg）；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实验台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载荷 100kg，10000 次；垂直耐久性试验力 600N，1000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台面：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geq 20\text{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整度好。 4. 下柜体 4.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碱、防尘、防静电、可以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 ▲4.1.1 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经$\geq 72\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
--	---

		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2 门板: 材质同柜体; 4.3 水盆下方均有配套的固定支撑架加固水盆,以防水盆脱落。 5. 五金配件: 5.1 铰链: 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2 钢制调整脚: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5.3 拉手: 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6. 配套产品配件: 6.1 不锈钢水盆: 550*450*350mm; 水盆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以防止细菌滋生; 6.2 挡水板: 水盆两侧及后侧位置加装挡水板,防止水花四周飞溅; 高度 100-250mm, 材质为钢化玻璃; 厚度 $\geq 8\text{mm}$, 外漏直角需做圆弧处理。 6.3 配套下水相关配件辅材。
9.	边台水柜	规格: L*750*850mm; 数量: 18.00 米 1. 边台水柜均采用全钢实验台; 2. 总体要求: 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台面: 采用 $\geq 25\text{mm}$ 一体成型碟型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 4. 下柜体 4.1 柜体: 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

		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2 水盆下方均有配套的固定支撑架加固水盆，以防水盆脱落。 5. 五金配件： 5.1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2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5.3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6. 配套下水相关配件辅材。
10.	中央台试剂架	规格：L*400*900mm；数量：8.65 米 1. 总体要求：试剂架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及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 1.2 玻璃件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玻璃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2. 立柱： 2.1 采用$\geq 150*155\text{mm}$ 矩形结构，$\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多功能试剂架立柱采用双面套色组装，套色喷涂均匀，采用卡槽式组装，不允许五金件外露。立柱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 2.2 试剂架立柱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3. 层板：层板选用$\geq 10\text{mm}$ 厚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4. 护栏：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形尺寸规格$\geq 40*24\text{mm}$，壁厚$\geq 1.0\text{mm}$，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再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5. 试剂架托：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层板固定在托架上，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 6. 电源盒：在试剂架立柱两侧或前后位置设计电源孔位，插座可直接安装于立柱的两侧或前后位置。 7.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
11.	中央台 水柜	规格：L*750*850mm；数量：40.50 米 1. 中央台水柜均采用全钢实验台； 2.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台面：采用$\geq 25\text{mm}$ 一体成型碟型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 4. 下柜体 4.1 柜体：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2 水盆下方均有配套的固定支撑架加固水盆，以防盆脱落

		落。 5. 五金配件： 5.1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2 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5.3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6. 配套产品配件： 6.1 挡水板：水盆后侧位置加装挡水板，防止水花四周飞溅；高度 100-250mm，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geq 8\text{mm}$，外漏直角需做圆弧处理。 6.3 配套下水相关配件辅材。
12.	天平台	规格：900*600*850mm；数量：22.00 台 1. 总体要求：天平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1400）$\leq 2.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1000，≤ 3.0）$\leq 3.0\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 ▲1.2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板面应无破损，压痕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10mm；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应无裂纹；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 ▲1.3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荷载 100kg，1000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

		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主体结构: 采用$\geq 40*60*1.0$mm 厚钢管,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3. 台面: 采用≥ 40mm 厚黑色大理石台面, 四边倒角圆滑过度, 具有减震功能; 有微调装置, 可多层调节水平高度; 4. 可调脚: 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 可自由调整高低, 防水防锈;
13.	天平台 2	规格: 1200*600*850mm; 数量: 2.00 台 1. 总体要求: 天平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 2.0mm;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mm; 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1000, ≤ 3.0)≤ 3.0mm; 着地平稳性≤ 2.0mm; 1.2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 板面应无破损, 压痕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10mm; 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 应无裂纹; 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 1.3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力 2000N, 10 次; 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 质量 50kg, 高度 40mm; 跌落试验, 高度 150mm, 10 次; 水平耐久性试验, 力 300N, 最大平衡荷载 100kg, 10000 次; 以上试验后, 判定合格; 2. 主体结构: 采用$\geq 40*60*1.0$mm 厚钢管,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3. 台面: 采用≥ 40mm 厚黑色大理石台面, 四边倒角圆滑过度, 具有减震功能; 有微调装置, 可多层调节水平高度; 4. 可调脚: 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 可自由调整高低, 防水防锈;
14.	天平台	规格: 600*600*850mm; 数量: 15.00 台

	3	1. 总体要求：天平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 1400）$\leq 2.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1000, ≤ 3.0）$\leq 3.0\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 1.2 物理实验台面抗冲击，板面应无破损，压痕直径应小于或等于 10mm；物理、化学实验台面耐高温，应无裂纹；生物实验台面耐污染应优于 3 级； 1.3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水平耐久性试验，力 300N，最大平衡荷载 100kg，1000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 2. 主体结构：采用$\geq 40 \times 60 \times 1.0\text{mm}$ 厚钢管，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 3. 台面：采用$\geq 40\text{mm}$ 厚黑色大理石台面，四边倒角圆滑过度，具有减震功能；有微调装置，可多层调节水平高度； 4. 可调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15.	转角台	规格：1000*1000*850mm；数量：2.00 台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leq 3.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非设计要求）$\leq 2.0\text{mm}$；抽屉下垂度$\leq 20\text{mm}$，抽屉摆动度$\leq 15\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 1.2 水平静载荷试验，力 600N，10 次（最大平衡荷载 100kg）；

	主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力 2000N，10 次；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质量 50kg，高度 40mm；跌落试验，高度 150mm，10 次；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 2. 全钢实验台（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的金属部件表面涂层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3. 台面：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3.1 抗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抗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检测结果抗粪肠球菌 $\geq 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99\%$； 3.2 耐沸水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4.52 检测，要求台面质量增加百分率 $<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 $< 0.06\%$，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边缘质量 5 级：无明显变化； 3.3 表面耐污染性能：参照 GB/T17657-2022 标准，检测硫酸 98%，硝酸 68%，二氯乙酸 98%，正丁醇 99%，三氯甲烷 99%，四氢呋喃 99%，盐酸(37%)，磷酸 85%，双氧水 3%，氯化钠饱和溶液，王水，甲苯 99%，糠醛 99%，氯仿 99%，三氯乙烯 98%，丙酮 99%等污染物，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 4. 下柜体： 4.1 柜体采用全钢整体式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	--

		4.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 喷涂钢板耐湿性依据 GB/T1740-2007 标准方法检测；在温度$(47\pm 1)^{\circ}\text{C}$、湿度$(96\pm 2)\% \text{RH}$的环境下经$\geq 72\text{h}$耐湿性试验，生锈、起泡、开裂等级结果均为 0 (S0)； 5. 五金配件： 5.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 5.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16.	高温台	规格：L*750*850mm；数量：16.60 米 1. 台面：采用$\geq 20\text{mm}$天然大理石台面，边缘双层加厚处理，双向弧形倒角，外观手感俱佳，表面平滑，易清洁，耐高温。 2. 下柜体及五金配件： 2.1 柜体采用全钢整体式落地柜体，柜体上部配置抽屉，下部配置单/双开门扣手柜门，柜内配置一层层板，层板位置任意可调；柜体底部配 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2.2 柜体材质：柜体主体、门板、层板材质均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或消音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五金配件： 3.1 滑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开合平稳、承

		重力强、耐磨； 3.2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3.3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4 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插座数量按照 1 个/米，具体配置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3.5 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符合国家标准；含穿线管，衔接电源插座。
17.	边台吊柜	规格：L*300*600mm；数量：153.81 米 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门板：单面柜门，材质与柜体同等，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18.	边台试剂架	规格：L*300*750mm；数量：149.51 米 1. 总体要求：试剂架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及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 3.0mm；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

	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玻璃件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玻璃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立柱：采用$\geq 40 \times 50 \text{mm}$ 矩形结构，$\geq 1.2 \text{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模具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检测要求同中央台试剂架技术要求； ▲2.1 试剂架立柱依据 GB/T 3325-2024 标准，针对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层板：层板选用$\geq 10 \text{mm}$ 厚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4. 护栏：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形尺寸规格$\geq 40 \times 24 \text{mm}$，壁厚
--	---

		≥1.0mm，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5. 托板架：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层板固定在托架上，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 6. 电源盒：在试剂架立柱两侧位置设计电源孔位，插座可直接安装于立柱的两侧或前后位置。
19.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双开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内置上下两块层板，中间安装不锈钢挂衣通；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0.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1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独立六个柜门形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每个独立柜门内配置一块活动层板；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1.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2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独立九个柜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 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2.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3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5.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独立三个柜门形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每个独立柜门内配置两块固定层板；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3.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4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7.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体配置三块固定层板，无柜门及背板； 3.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24.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5	规格：45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单开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内置上下两块层板，中间安装不锈钢挂衣通；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5.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6	规格：450*50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单开门形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柜门内配置两块固定层板；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6.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7	规格：45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独立三个柜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 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27.	实验室 不锈钢 更衣柜 8	规格：450*50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

		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体配置三块固定层板，无柜门及背板； 3.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28.	实验室 不锈钢 货架	规格：1000*500*1800mm；数量：12.00 个 1. 主体框架采用$\geq 38*38*1.2$mm 不锈钢管； 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 100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29.	不锈钢 实验凳	规格：凳面直径≥ 32cm；数量：90.00 个 1. 凳面直径≥ 32cm，304 不锈钢凳面，底盘直径 36cm，高度 42cm-55cm，管厚 1.0mm，气压杆为≥ 100mm 气弹簧，椅轮为高强度尼龙轮。
30.	不锈钢 洗刷池	规格：1200*750*850mm；数量：15.00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厚度≥ 1.0mm，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防碱、防尘、防静电、可防止细菌滋生。水槽加落水头堵臭装置；可防止水管堵塞，具有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
31.	不锈钢 鞋柜	规格：L*600*600mm；数量：1.20 米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内设置两层固定层板，分区为六格，有背板，无柜门； 3.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32.	实验室 更衣柜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14.00 个 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双开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

		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内置上下两块层板，中间安装挂衣通；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3.	实验室 更衣柜 1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独立三开门形式，内置两块层板，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 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4.	实验室 更衣柜 2	规格：450*50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采用单柜门形式，内置两块层板，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 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5.	鞋柜 1	规格：L*600*600mm；数量：6.55 米 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体中部设置隔层，将柜体分两侧；其中一侧带柜门，设置两层层板，分区独立；柜体另一侧设置两层层板，无柜门； 3.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36.	鞋柜 2	规格：1950*400*745mm；数量：2.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内设置三层固定层板，分区为八格，柜体前后两侧通透，无背板，无柜门； 3.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37.	鞋衣柜	规格：1500*450*20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采用上下结构，上部为独立 16 格柜门形式，柜门配锁，柜门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柜体下部配一层固定层板，不带柜门； 3.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4.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5.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38.	药品柜	规格：850*400*1800mm；数量：23.00 个 1. 总体要求：药品柜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

	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项目及要求如下： ▲1.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700,1400）$\leq 2.0\text{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leq 0.20\text{mm}$；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的对角线长度）（<1000，≤ 2.0）$\leq 2.0\text{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leq 2.0\text{mm}$；分缝$\leq 2.0\text{mm}$；着地平稳性$\leq 2.0\text{mm}$；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按 GB/T 10357.5-2023 中附录 B“非家用”的规定试验，判定“合格”；柜类稳定性按 GB/T 10357.4-2023 中附录 B“非家用”的规定试验，以上试验后，判定“合格”；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3. 门板：主体材质同柜体，四开门样式，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透明玻璃开门为$\geq 5\text{mm}$钢化玻璃，不透明开门为厚冷轧钢门板，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
--	--

		4. 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6. 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7.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9.	实验室 不锈钢 衣柜 1	规格：900*35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独立三个柜门形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每个独立柜门内配置两块固定层板；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40.	实验室 不锈钢 衣柜 2	规格：600*30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门：采用对开柜门形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3. 层板：柜内配置两块固定层板；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
41.	实验室 不锈钢 衣柜 3	规格：900*450*1800mm；数量：1.00 个 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内设置三层固定层板, 分区为四格, 柜体前后两侧通透, 无背板, 无柜门; 3. 调整脚: 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 可自由调整高低, 防水防锈。
42.	实验室 不锈钢 衣柜 4	规格: 600*300*1800mm; 数量: 1.00 个 1. 柜体: 主体结构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机加工而成, 钢板内部加钢衬, 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柜内设置三层固定层板, 分区为四格, 柜体前后两侧通透, 无背板, 无柜门; 3. 调整脚: 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 可自由调整高低, 防水防锈。
43.	器皿柜	规格: 900*450*1800mm; 数量: 2.00 个 1. 总体要求: 器皿柜需符合 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柜体: 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 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防腐处理, 强吸附、抗酸碱, 钢板内部加钢衬, 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3. 柜门: 采用双开门形式, 柜门带玻璃视窗, 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 4. 层板: 采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 层板孔径分别为$\phi 35$mm, $\phi 60$mm, $\phi 80$mm; 5. 接水托盘: 柜体底部设有接水托盘, 两侧装有滑轨, 便于拿取; 6. 铰链: 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7. 调整脚: 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 可自由调整高低, 防水防锈; 8. 把手: 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 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44.	实验室 货架 1	规格: 1200*500*1800mm; 数量: 5.00 个

		1. 主体框架采用$\geq 40*50*1.0\text{mm}$ 钢管； 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geq 100\text{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3. 货架采用的钢管，依据 GB/T 3325-2024、GB/T6739-2022 标准，针对金属喷涂层试验后，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经耐盐浴试验，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硬度$\geq 5\text{H}$；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符合性声明（由供应商对照所引用上述国家标准或参数要求逐条声明符合，并附技术资料、图纸（如涉及）、物料与工艺清单、过程控制记录、型式检验依据等）或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对应参数或上述国家标准要求）或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5.	实验室 货架 2	规格：900*500*1800mm；数量：19.00 个 1. 主体框架采用$\geq 40*50*1.0\text{mm}$ 钢管； 2. 四块层板，中间两块层板活动可调，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边缘处三折弯处理，层板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geq 100\text{KG}$，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46.	地台	规格：900*800*290mm；数量：8.00 个 1. 台面：采用$\geq 20\text{mm}$ 厚一体成型高温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见截面采用黑色坯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 2. 钢管：主体采用$\geq 40*50*1.5\text{mm}$ 矩形钢管焊接组装而成，后梁采用回形架连接固定，结构稳定坚固，钢管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整体需承重需承重$\geq 250\text{kg}$； 3. 钢架钢制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

		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47.	功能柱	规格：300*200*Hmm（高度依据实际为准）；数量：1.00 根 1. 通过集中供应系统接至实验台使用终端。功能柱用于将夹层内的所有管线引至实验台；功能立柱应为本体与面板组合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可以孔塞遮蔽）；功能立柱应有足够的内部空间及必要的开孔，以便通过及容纳实验台需要的公用管线及相关配件，管线槽内的强电/水/气等应具备各自独立的区隔。 2. 立柱：采用$\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3. 多功能面板：材料同功能柱，面板为可拆卸、无螺丝卡扣固定，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功能的使用，面板上可安装插座、气体阀门、气体考克等配件位置；可对面板进行拆卸、安装、更换等；
48.	304 不锈钢功能柱（简易款）	规格：140*70*1780mm；数量：62.00 根 整体采用$\geq 1.0\text{mm}$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
49.	实验凳	规格：凳面直径$\geq 300\text{mm}$；数量：153.00 个 1. 凳面直径$\geq 300\text{mm}$，凳面采用$\geq 1.0\text{mm}$厚的厚 PU 皮面； 2. 内部采用$\geq 12\text{mm}$厚的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气泵可调升降； 3. 椅脚为厚冷轧钢管冲压成型，表面电镀五爪脚架，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
50.	纯水龙头	规格：单口；数量：47.00 套 1. 阀体采用 PP 材质； 2. 出水嘴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 3. 直管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 4. 鹅颈管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可 360 度旋转； ★5. 龙头（水嘴）：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1.	单口感应式纯水龙头	规格：单口；数量：16.00 套 1. 阀体：采用 304 不锈钢浇筑 2. 弯管：采用 304 不锈钢 3. 给水口径：G1/2； 4. 使用水压：0.05-0.50Mpa； 5. 电源电压：DC6V 或 AC220V； 6. 感应时间：<1.0s；整机能耗：<1.0W； 7. 人体感应距离：10—15cm； 8. 使用环境温度：1-45℃； ★9. 龙头（水嘴）：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单口感应式水龙头	规格：单口；数量：16.00 套 1. 主体：采用黄铜镀铬处理； 2. 阀芯：材质为黄铜； 3. 给水口径：G1/2； 4. 使用水压：0.05-0.50Mpa； 5. 电源电压：DC6V 或 AC220V； 6. 感应时间：<1.0s；整机能耗：<1.0W； 7. 人体感应距离：10—15cm； 8. 使用环境温度：1-45℃； ★9. 龙头（水嘴）：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3.	单口水龙头	规格：单口；数量：4.00 套 1. 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

		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不少于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geq 2.5\text{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 龙头（水嘴）：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4.	滴水架	规格：630*450mm；数量：57.00 套 1. 材料：采用高密度 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2. 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 1\text{mm}$； 3. 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4. 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50 根； 5. 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55.	三口水龙头	规格：三口；数量：62.00 套 1. 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不少于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geq 2.5\text{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 龙头（水嘴）：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6.	水盆（中）	规格：550*450*350mm；数量：48.00 套 主体采用全新 PP 料及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

		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不得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 $\geq 5\text{mm}$ ；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须有导流线。
57.	洗眼器	规格：单口台式；数量：60.00 套 1. 主体：加厚铜质材质；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Phi 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 升/分钟，双口洗眼器>11.4 升/分钟。
58.	洗手盆	规格：600*600*800mm；数量：27.00 套 1. 台面：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geq 20\text{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整度好。 2. 下柜体 2.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碱、防尘、防静电、可以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经$\geq 72\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2.2 门板：材质同柜体； 2.3 水盆下方均有配套的固定支撑架加固水盆，以防盆脱落。 3. 五金配件： 3.1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3.2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3.3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 C 型拉手。 4. 配套产品配件： 4.1 感应式单口水龙头：304 不锈钢材质； 4.2 挡水板：水盆两侧及后侧位置加装挡水板，防止水花四周飞溅；高度 100-250mm, 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geq 8\text{mm}$, 外漏直角需做圆弧处理。 4.3 配套上下水相关配件辅材。
59.	洗手盆 2	规格：1085*520*800mm；数量：1.00 套 1. 台面：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台面边沿折弯厚度达$\geq 20\text{mm}$；中间用钢制结构加强筋填充，承重性能好，平整度好。 2. 下柜体 2.1 柜体：主体结构采用$\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抗腐蚀、耐高温、耐腐蚀、防酸碱、防尘、防静电、可以有效防止细菌滋生；材料无划痕、折痕等现象。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经$\geq 72\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2.2 门板：材质同柜体； 2.3 水盆下方均有配套的固定支撑架加固水盆，以防盆脱落。 3. 五金配件： 3.1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3.2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

		调整高低。 3.3 拉手：采用 304 不锈钢 C 型拉手。 4. 配套产品配件： 4.1 感应式单口水龙头：304 不锈钢材质； 4.2 挡水板：水盆两侧及后侧位置加装挡水板，防止水花四周飞溅；高度 100-250mm, 材质为钢化玻璃；厚度$\geq$8mm, 外漏直角需做圆弧处理。 4.3 配套上下水相关配件辅材。
60.	毒品柜 (保险柜)	规格：1200*616*1968mm；数量：1.00 个 1. 整柜全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可有效隔离热源，颜色：蓝色； 2. 板材采用厚度$\geq$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点焊接，使用寿命更长，防火性更好； 3. 采用双 GA 锁具三点联动式门锁，不转动把手也可保证完全闭合，最大程度防火安全，并实现双锁控制； 4. 钢琴式铰链平滑关闭，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 5. 柜门配有双钥匙（钥匙专锁专配非通开），实现双人双锁安全管理； 6. 柜体底部 50mm 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7. 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显而易见； 8. 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置于柜体侧面； 9. 配置不少于 4 块镀锌层板可上下之间自由调节层板高度； 10. 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保持高光洁度，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 11. 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12. 柜子顶部预留直径 150 的排风口，适配直径 160 的排风管道。
61.	负压天平罩	规格：900*620*1100mm；数量：6.00 个 1. 主要配置参数：

		1.1 空气处理量：$\geq 325\text{m}^3/\text{h}$ 1.2 平均表面风速：0.4-0.6m/s；音量：$\leq 53\text{dB}$；电源：AC220V/50HZ；功率：50W 1.3 操作孔类别：三角型（梯形）； 1.4 过滤器：D 型过滤器 2 组；风机数量：1 个； 1.5 照明：LED 照明灯 1 组（9W/46*46*500mm）； 1.6 显示屏：七寸液晶触摸屏； 1.7 控制系统：1 套；报警系统：1 套； 2. 金属部件：主要材质$\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覆有耐用防化无铅涂层，保持高光洁度并最大限度的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 3. 前板及侧板：主要材质$\geq 6\text{mm}$ 亚克力板，耐候性极佳，具备抗化学品性能，不易老化，无色透明，通体透光，视觉舒适，美观大方。 4. 七寸 LED 液晶触摸屏显示，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控及一体化报警系统。 5. 采用优质离心风机，24 伏电流，最大风量$\geq 570\text{m}^3/\text{h}$、转速$\geq 3100$ 转/min，性能稳定，超静音，无火花静电。 6. 高效过滤系统，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有效针对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吸附能力强，针对粒子采用高效 HEPA 过滤器，对大于 0.3um 的粒子，过滤效率达 99.995%。 7. LED 照明灯不产生热量，安全并不影响实验环境温度，节能、环保、寿命长。 8. 保证抗震效果，称量精度达到 10-6g。
62.	耗材柜	规格：850*400*1800mm；数量：10.00 个 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3. 门板：主体材质同柜体，四开门样式，表层双面酸洗磷化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 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部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5.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6. 钢制调整脚：30mm 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7.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采用全钢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63.	90 分钟 防火试 剂柜	规格：1200*616*1968mm；数量：2.00 个 1. 整柜全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可有效隔离热源，颜色：黄色； 2. 板材采用厚度≥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点焊接，使用寿命更长，防火性更好； 3. 采用双 GA 锁具三点联动式门锁，不转动把手也可保证完全闭合，最大程度防火安全，并实现双锁控制； 4. 钢琴式铰链平滑关闭，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 5. 柜门配有双钥匙（钥匙专锁专配非通开），实现双人双锁安全管理； 6. 柜体底部 50mm 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 7. 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显而易见； 8. 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置于柜体侧面； 9. 配置不少于 4 块镀锌层板可上下之间自由调节层板高度； 10. 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保持高光洁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 11. 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12. 柜子顶部预留直径 150 的排风口，适配直径 160 的排风管道。
64.	可移动 不锈钢 液瓶置 物架	规格：快装型（可放两个直径 90mm 的液瓶）；数量：52.00 个

		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不锈钢置物架（可放两个直径90mm 的液瓶），快装型，可以左右任意移动。
65.	淋浴器	规格：三功能花洒；数量：2.00 个 1. 不锈钢材质； 2. 配套圆形顶喷、手持花洒、下出水口等配件辅材。
66.	排风废液柜	规格：1000*500*1800mm；数量：3.00 个 1. 柜体：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2. 门板：主体材质同柜体，左右双开门样式，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加强筋，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透明玻璃开门为$\geq 5\text{mm}$厚钢化玻璃，不透明开门为厚冷轧钢门板，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 3. 层板：配置三块活动层板，每层层板承重$\geq 50\text{kg}$，底板带补风口设计，顶板带孔径为$\varnothing 110\text{mm}$ 排风口设计； 4. 铰链：门板与柜体安装采用金属阻尼铰链。 5. 调整脚：30mm 高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防水防锈； 6. 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流线型拉手或一体套色扣手，表层双面磷化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67.	天平台防风罩	规格：600*570*600mm；数量：4.00 个 采用$\geq 5\text{mm}$ 亚克力板加工制作，四面亚克力板结构。
68.	仪器台废液收集系统	规格：一拖四管道；数量：4.00 套 1. 管路集成式废液收集系统，主要用于实验室仪器废液的集中收集，仪器废液通过接口排入管路，废液通过管路集中向废液容器排放。 1.1 每排多台液相色谱仪废液接口，主管道采用 PTFE 材质$\Phi 20\text{mm}$，每台有 GL45 盖汇聚器，带有 1.6mm-3.2mm 的 PFA /PDFE

	毛细管接口，及 6.4mm-12.0mm 宝塔接口，适配各种口径废液管路，完全密封无挥发。 1.2 采用实验台后方下沉式隐形安装，按照 3-5℃ 倾斜度布置收集主管道，确保液体缓慢流向废液收集桶中，避免管道内积液和产生大量静电。 1.3 管道部件采用材质 HDPE 改性塑料，确保硬度，在收集过程中不会产生变形，导致管道积聚液体，采用螺纹活接方式加固，方便检修和增加部件，具有良好化学特性和物理伸缩性，避免产生漏液现象。 2. 末端对接采用 ptfe 聚四氟乙烯材质导流软管，确保能有效减缓废液的流速，降低静电风险，长度 600mm±5%。 3. 在主管道末端和废液桶密封盖上均装有止流开关，采用 PTFE 阀芯，确保能有效阻止废液外泄，操作方便。 4. 配有供电款单通道声光液位报警器，12V 外接电源供电，桶内液位由液位传感器监测，当液位到达桶容积的 80% 时报警器会有声光提醒报警。 5. 废液桶密封盖附带半年使用有效期吸附过滤器，快捷拆装，配有 6 个月可视时间按钮，可以平衡容器内的压力状态，保证废液收集在密封状态下，正常运作，在有效期内吸附效果达 99% 以上。 6. 配有 20L PEHD 材质桶，S60 螺纹，长宽高 (≥320*290*300mm)，全套均为耐酸碱、耐腐蚀塑料产品。 7. 废液收集防溢装置，采用防静电 PP 材质，外尺寸≥460*350*140mm，内尺寸≥420*310*135mm。
注：1. 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技术要求中“▲”号标注的技术参数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的页码。 2.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及实验室平面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平面设计图纸方案（包括 1-4 层平面布置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产品整体实验室效果图（2 层理化实验室、2 层分子生物学房间）、产品三视解析图），	

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及实验室平面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方案（包括产品三视解析图及产品 3D 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台 1、边台、中央台水柜、仪器台等产品）），方案应能体现产品的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

★4. 需求中涉及的电源插座：错位 5 孔插座 220V、10A 或 16A 插座；须通过 3C 认证，并提供有效 3C 认证证书；

★5. 需求中涉及的电源配线：BV-3*2.5mm² 配线，须通过 3C 认证，并提供有效 3C 认证证书

6. 中标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其他认可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会将以上行为的中标单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3. 履约验收方案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1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1. 共同检验：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

2. 问题处理：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短缺、规格不符、外观破损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补齐。

3. 签署报告：验收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采购人）及乙方（中标人）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共同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是项目付款和结算的重要依据。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

（1）商务部分：核对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外观及相关文档（如合格证、说明书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一致，有无短缺、错发或破损。

（2）技术部分：核对货物各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指标要求。

2. 验收标准：

（1）以中标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指标为核心验收标准。

（2）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3）采购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相关附件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

1. 责任与义务：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短缺、破损），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2. 诚信条款：乙方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列指标的真实性。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查实，甲方将保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平面设计图纸方案

功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布局、外形及结构设计、材质工艺等细节设计。

应用场景：用于展示 1-4 层平面布置图、实验室效果图（含 2 层理化实验室、2 层分子生物学房间）、产品三视解析图。

目标：通过齐全完整的图纸，直观展现产品全貌及细节，确保与实验室功能需求相匹配。

2. 产品设计图纸方案

功能：展现产品外形、结构设计及材质工艺等细节。

应用场景：涵盖产品三视解析图及 3D 效果图（中央台、边台、中央台水柜、仪器台等）。

目标：通过齐全完整的设计图纸，直观反映产品全貌和细节，满足采购需求。

3. 产品生产实施方案

功能：说明产品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生产及检测设备配置、生产工艺流程措施、岗位和人员配置。

应用场景：用于项目产品的生产组织与实施。

目标：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需求，保障进度，配置合理设备和人员，确保生产工艺可行。

4. 生产质量控制方案

功能：体现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过程、出厂验收等质量控制措施。

应用场景：贯穿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覆盖原材料到出厂验收。

目标：确保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能够满足项目的生产质量要求。

5. 供货安装方案

功能：说明供货及设备进场计划、安装调试人员配置、具体措施、安全保障、备品备件及辅材配备情况。

应用场景：用于设备供货、进场、安装和调试环节。

目标：保证供货安装调试过程有序，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措施具体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6. 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服务团队、具体服务措施等。

应用场景：用于质保期及服务期内，保障产品长期稳定运行。

目标：通过完善的售后方案，确保响应及时、团队稳定、服务措施全面，满足采购人的售后需求。

7. 培训方案

功能：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调试、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简单维修等培训。

应用场景：在项目实施和使用阶段，提升用户的操作与维护能力。

目标：通过完善的培训内容，满足用户对设备使用和维护的学习需求。

8.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功能：分析项目生产环节、供货环节、售后环节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

应用场景：用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识别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目标：通过论述和应对方案，保障生产、供货、售后环节可行性和顺利实施。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5. 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平面图.pdf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到货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验收款。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尾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 and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 年。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附件

24.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指定现场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2)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8 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索赔义务, 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产品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到货款;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验收款。验收合格 1 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派人员检查一次。遇维修问题时,提供 7 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 8 小时。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乙方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延支付的合同价的 5%。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需填入 “▲”(如 有)条款 证明材料 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